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inspur** 浪潮

##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浪 潮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持續關連交易：

- (I) 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的延長；
  - (II) 供應交易期限的延長及年度上限的修訂；及
  - (III) 採購交易及公用服務交易期限的延長及年度上限的修訂
- 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66頁。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浪潮路1036號浪潮科技園S06號樓31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上。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框架租賃協議」	指	浪潮銘達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框架租賃協議，據此，浪潮銘達(作為出租人)同意就租賃位於其擁有的大樓的辦公物業而向浪潮集團(作為承租人)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設施
「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財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框架金融服務協議
「該等協議」	指	統稱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樓」	指	浪潮科技園S01科研樓，一幢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的大樓
「首席財務官」	指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96)
「公用服務交易」	指	有關浪潮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就使用物業及物業管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於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交易及公用服務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浪潮財務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 框架金融服務協議；(ii) 第三份補充協議；及(iii) 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各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供應交易
「框架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財務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浪潮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類別的金融服務
「框架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租賃協議，據此，浪潮銘達(作為出租人)同意就租賃位於其擁有的大樓的辦公室物業而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設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 框架金融服務協議；(ii) 第三份補充協議；及(iii) 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因於(i) 框架金融服務協議；(ii) 第三份補充協議；及(iii) 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中佔有重大權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
「浪潮財務」	指	浪潮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直接非全資擁有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除非另行指明則當別論
「浪潮銘達」	指	濟南浪潮銘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54.44%的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貸款融資服務」	指	浪潮財務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融資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金融服務」	指	浪潮財務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如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代理服務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根據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自浪潮集團購買IT產品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供應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框架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
「結算服務」	指	浪潮財務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相關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二零二零年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供應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向浪潮集團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的交易

---

## 釋 義

---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供應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框架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 **inspur**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執行董事**

王興山先生(主席)

王玉森先生

崔洪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春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

張瑞君女士

丁香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C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I) 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的延長；
  - (II) 供應交易期限的延長及年度上限的修訂；及
  - (III) 採購交易及公用服務交易期限的延長及年度上限的修訂
-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框架租賃協議、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以及延長各項協議



的期限及／或修訂各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年度上限(如適用)，以上各項為本公司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即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即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I) 重續框架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公告，浪潮財務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融資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由於二零二零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三年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建議重續二零二零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以及本公司與浪潮財務應訂立新框架金融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浪潮財務

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浪潮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融資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將於訂約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 董事會函件

### 存款服務

在浪潮財務確保存款資金安全的情況下，本公司已在浪潮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向該賬戶存入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浪潮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將以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不時頒佈之存款利率及本集團六間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招商銀行)(「可比較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提供之存款利率為基準。本集團財務部將審核及比較中國人民銀行及可比較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而後按季度呈報予首席財務官，且將與浪潮財務協商按不低於基準存款利率中的最高水平釐定存款利率。

預期浪潮財務就定期存款提供之存款年利率將介乎1.54%至3.50%，就約定存款提供之存款年利率將為1.61%，該利率水平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提供之現有存款利率一致。

### 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項下存於浪潮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存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零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 過往交易金額

有關先前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即存於浪潮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約為：

(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計)	自二零二零年 框架金融 服務協議的 生效日期起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存款服務(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494,207	498,574	498,574	495,197

## 董事會函件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項下存於浪潮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存款服務，存於浪潮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於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延長期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二零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二零二零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保持相同，如下所示：

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上文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乃考慮(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於未來三年來自營運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淨額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033,672,000港元、1,266,356,000港元及1,102,128,000港元。由於管理軟件、雲服務及物聯網的業務規模將持續擴大，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於未來三個年度有望增長，這將增加對存款服務的需求。

#### (i)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3,672,000港元增加約22.5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6,356,000港元。在此期間，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仍高於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 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084,000港元增加約26.4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312,000港元。

#### (iii) 過往存款利率：

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言，預計存款服務項下產生之利息收入將會增加，這吸引本集團將更多現金存放於浪潮財務；及

**(iv) 預期現金流量：**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需求及預期發展後，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金流量變動將會增加。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將把其部分現金結餘存放於浪潮財務，以確保風險管理及流動性管理運作的平衡，另一方面，最大限度地從較高存款利率中獲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將足以滿足其業務需求，其水平屬公平合理。

### 貸款融資服務

浪潮財務將根據貸款融資服務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貸款融資服務項下的尚未償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且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收取的同期利率。由於浪潮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符合類似於甚至優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且將不會就貸款服務提供本公司資產的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所有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貸款融資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結算服務

浪潮財務將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提供付款及託收結算服務以及相關結算服務。浪潮財務收取的結算費將不會高於下列各項：(i) 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的類似結算服務的同業費率；或(ii) 大部分中國商業銀行提供類似服務的同業費率。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浪潮財務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而應向浪潮財務支付的結算費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位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即低於0.1%)。若本集團就浪潮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而應向浪潮財務支付的費用超過相關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其他金融服務

除存款服務、貸款融資服務及結算服務外，浪潮財務應不時應本集團要求提供屬於浪潮財務業務範疇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代理服務等)。浪潮

---

## 董事會函件

---

財務將收取的服務費將不會高於下列各項：(i) 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的類似結算服務的同期費率；或(ii) 大部分中國商業銀行提供類似金融服務的同期費率。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浪潮財務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應向浪潮財務支付的費用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位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即低於0.1%)。倘本集團就浪潮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應向浪潮財務支付的費用超過相關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預期浪潮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之範圍將與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提供之費率一致。浪潮財務每年根據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總服務費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董事會認為不應將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合併，其依據是儘管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均涉及本集團向浪潮金融付款，但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項下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具有實質性的差別。結算服務涉及透過浪潮財務與第三方進行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結算及交收，而其他金融服務則涉及提供存放存款、提供貸款融資及任何形式結算服務以外的諮詢及金融服務。

### 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

就框架金融服務協議而言，(a)(i) 存款服務；及(ii) 貸款融資服務的利率；及(b)(i) 結算服務；及(ii) 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乃經考慮於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或提供的利率及服務費用後達致。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監控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定價標準及確保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1. 本公司財務部進行日常管理：**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金融服務之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於：

- (a) 編製、調整及公開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之預算；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b) 監督、檢討及評估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之定價標準、執行及實施情況；
- (c) 將浪潮財務提供之存款及貸款融資的利率以及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與可比較銀行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從浪潮財務獲得最有利之條款；
- (d) 每月審閱與存款服務及貸款融資服務有關的市場利率；
- (e) 每月審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報價；及
- (f) 每日監控存放在浪潮財務的存款結餘，以確保每日存款最高結餘不會超過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設立限額報告制度，據此，浪潮財務須於銀行存款達到人民幣1,000,000元或其倍數之限額時通知本公司財務部。倘財務部預計存放在浪潮財務的存款結餘將超過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將不會在浪潮財務進一步存入款項，以確保存放於浪潮財務的存款不會超過二零二零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或框架金融服務協議規定的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或建議年度上限。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

本集團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就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採取以下措施以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已(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iii)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本公司核數師將受聘就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作出年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說明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重大方面不符合為供應交易採用的定價政策；(iii)在重大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方面並無按照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進行；及(iv)超過浪潮財務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透過採納上述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確保(i)就本公司存款應付之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及可比較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提供之最高存款利率；及(ii)浪潮財務就貸款融資服務收取之利率以及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取之費用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於中國提供可比較服務收取之費用；及(iii)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金融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訂立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作為二零二零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重續)前，董事會已考慮以下理由及裨益：

1. 浪潮財務根據存款服務及貸款融資服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及貸款利率以及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將相當於或更優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率；
2. 相對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浪潮財務對本集團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更為方便及高效的服務，預計本公司將由此獲益。例如，若本公司認為取得浪潮財務的貸款對其實際業務及財務需求而言屬必要，預計其審批有關貸款所需的時間將較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需者為短；及
3. 透過訂立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將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其財務資源，因而改善資金用途的利用及效率。此舉亦能加速資金周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費用，藉此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的水平及效益。

儘管通過訂立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持續聘用浪潮財務提供金融服務，似乎限制本公司對金融服務提供者的選擇，但本公司與浪潮財務在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合作在非獨家基礎上進行，對本公司聘用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的選擇並無限制。當浪潮財務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服務費相當於或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可比較銀行或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或服務費時，浪潮財務將獲聘用。考慮到利率或服務費(如適用)等不同因素，本公司可

---

## 董事會函件

---

在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聘用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因此，訂立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使本公司能夠獲得一個額外的金融服務提供者，並鼓勵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將提供的服務)屬公平合理，且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現行當地市場條件下所能提供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擁有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需就考慮及批准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54.44%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浪潮財務的6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浪潮財務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及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將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貸款融資服務

貸款融資服務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將自一名關連人士獲得的財務資助。由於貸款融資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非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貸款融資服務項下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結算服務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就浪潮財務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而應向浪潮財務支付的費用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位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即低於0.1%)，因此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就浪潮財務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應向浪潮財務支付的費用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位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即低於0.1%)，因此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如本公司就浪潮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應向浪潮財務支付的費用超過相關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如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亦將於其下一份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相關詳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共同董事。同時，概無董事於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從而導致有關董事在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考慮及批准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供應交易期限的延長及年度上限的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供應交易訂立框架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及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同意(i)將供應交易年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外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供應交易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05,000,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對新管理軟件業務的需求以及服務外包業務的預測，預計供應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增加，且訂約各方將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進行供應交易，因此，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i)將提供供應交易的年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外延長兩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360,000,000元、人民幣439,200,000元及人民幣570,960,000元。

### 供應交易

#### 服務類型

本集團不時向浪潮集團供應及提供軟件及雲服務，包括軟件外包、企業資源管理軟件及本集團所開發的軟件。

#### 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向浪潮集團供應軟件及雲服務。本集團將提供有關服務之實際條款及條件，受浪潮集團所下達個別訂單所限。訂約各方同意：

- (a) 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浪潮集團供應有關軟件及雲服務；
- (b) 本集團將供應或提供的有關服務的服務費或軟件價格，將由訂約各方參考本集團於有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所供應有關服務的價格而協定；及
- (c) 如供應有關服務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就有關服務所協定者，則本集團毋須接納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

#### 付款條款

本集團給予浪潮集團兩個月信貸期，以結清就已提供軟件及雲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該信貸期為提供類似性質服務的一般行業慣例，並因此屬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比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更優惠。

## 董事會函件

### 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供應交易有關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05,000,000元。

### 過往交易金額

有關供應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計)			
供應交易	98,586	101,090	86,74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六月，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供應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6,745,000元。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應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可能超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協議項下的供應交易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有金額按人民幣千元計)			
供應交易	360,000	439,200	570,960

修訂供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所考慮的因素於「修訂供應交易的年度上限及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中進行闡述。

### 供應交易項下的內部控制措施

作為軟件及服務供應商的一般原則，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就向浪潮集團供應軟件及提供雲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或服務費不應優於本集團在有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且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 董 事 會 函 件

---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監督本集團與浪潮集團之間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進行的供應交易，並確保該等交易按照第三份補充協議進行：

- (I) 本公司的銷售部負責與客戶聯繫，訂立服務合約並保存有關該等合約條款的記錄；
- (II) 銷售部亦負責在收到收費報價請求時與本公司運營部進行溝通；運營部門在確定定價機制等市場策略的基礎上，負責提供此類服務的收費報價，並參考以往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記錄、現行的服務定價條款及服務期限，其可對定價及商業條款進行相應調整，以便銷售部工作人員與潛在客戶進行協商；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監測供應交易的交易額，以確保不超過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IV) 本公司財務部亦將通過監督、審閱及評估供應交易項下提供的服務的定價標準來持續監督整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報價)，特別是考慮到本集團有其他客戶，就比較而言，在確定價格時，將考慮至少兩個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與相關供應交易標的類似的可比交易，以確保在供應交易項下提供的軟件或服務費用的價格不比在有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的軟件或服務的價格更有利；及
- (V) 業務部將按月審閱並進行內部審核，以跟蹤、監測及評估供應交易的交易金額，確保不超過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除上述外，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就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採取以下措施以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已(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比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更優惠；以及(iii)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B) 本公司核數師將受聘對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年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說明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導致彼等認為該等交易(i)並無得到董事會的批准；(ii)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供應交易所採用的定價政策；(iii)在重大方面並無按照第三份補充協議的規定進行；以及(iv)超過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通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來確保本集團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向浪潮集團提供服務的定價基礎將符合其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比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更優惠，相關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修訂供應交易的年度上限及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對本公司的管理軟件及軟件外包業務的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框架協議項下供應交易的交易金額達約人民幣86,745,000元。本公司預期，其管理軟件及軟件外包業務的需求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繼續增長，因為本集團(i)預期在供應交易下進行的業務將反映補償性收益，並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因中國解除對新冠疫情的限制措施而重振；(ii)預期由於新冠疫情的影響，不同行業努力採用雲服務等智慧辦公解決方案來虛擬及有效地管理其業務，因此對智慧辦公解決方案的需求將蓬勃發展，智慧辦公解決方案及軟件已成為保持業務運營及靈活性的關鍵；(iii)已收到浪潮集團關於提供供應交易項下的服務的五份訂單，該等訂單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規模龐大，其各自的服務費將按時間結算。鑒於上述情況，根據本公司運營部門的估計，總交易量約為人民幣270,000,000元，相應地，二零二二年供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預期交易量，因此，本公司希望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應交易年度上限。本公司亦有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繼續與浪潮集團進行供應交易，乃由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管理軟件及軟件外包業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供應交易的建議新訂年度上限乃計及以下因素及假設而釐定：(i)供應交易的近期過往交易金額；(ii)已履行的訂單和手頭上的銷售訂單；及(iii)預期年增長率為30%(假設(a)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將持續並反映在供應交易中；及(b)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2個月期間，中國的生產物價指數(衡量及跟蹤生產商及供應商提供的各種商品及服務的平均銷售價格變動的一系列指數)將持續增長約9.38%)。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財務部門會就供應交易每年產生的金額為本公司營運部門提供指引及意見。藉由監察供應交易，財務部門將每月分析供應交易的執行情況，並確保符合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以及所訂明條款。

除上述修訂外，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

鑑於如上所述，董事(包括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概無擁有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交易的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需就考慮及批准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經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的上市規則涵義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54.44%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供應交易的建議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因此供應交易的建議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I) 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之採購交易及公用服務交易框架協議期限的延長及年度上限的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採購交易及公用服務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就採購交易及公用服務交易訂立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以(i)將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修訂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及公用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

###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交易及公用服務交易。

#### 1. 採購交易

##### *產品類型*

本集團不時向浪潮集團採購多種IT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浪潮」品牌IT服務器、存儲產品及其他配件。

##### *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浪潮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上述IT產品及配件。浪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提供的該等產品的實際數量、規格、交付日期及價格將受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浪潮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發出的個別訂單所規限。訂約各方同意：

- (a) 浪潮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及配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b) 浪潮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供應的產品及配件的單價，將由訂約各方參照(其中包括)浪潮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產品的單價協定；及
- (c) 若採購產品及配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遜於浪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採購該等相同或類似產品及配件的獨立第三方買方所協定者，本集團毋須接納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

##### *付款條款*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給予本集團相似於其他客戶一個月的信貸期，以於交付產品後結算產品及配件的價款(此為類似性質的交易中常見的行業付款慣例，因此，為正常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付款。

## 2. 公用服務交易

公用服務交易項下的服務包括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的有關場地使用及房地產管理的服務，就上述服務收取的費用將在公平協商後確定，並在適用時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計及場地位置、服務範圍及預期運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動力成本及行政成本）、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此類類似服務相比收取的費用。

一般而言，上述費用按月收取，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相關年度上限載於括號內）：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計）			
採購交易	58,326 (65,000)	59,258 (1-6月交易額) (65,000)	(65,000)
公用服務交易	9,969 (10,000)	7,230 (1-6月交易額) (11,100)	(12,100)

### 建議年度上限

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計）			
採購交易	320,000	416,000	540,800
公用服務交易	12,210	13,431	14,777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 1. 採購交易

本公司於釐定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a) 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近期過往及預期交易金額（鑒於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大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並且預期將持續增長，可能會超過現有的採購交易年度上限）；(b) 本集團最近採購不少於3,400台硬件服務器的訂單，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預期交易金額將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0元；(c) 預期在採購交易下進行的業務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復甦，原因為本集團的營運擴張帶來的補償收益；及(d) 預期在中國強調工業數字化的情況下，對採購交易下的各種IT產品及配件的需求將激增，促使本集團加快信息網絡基建的建設，利用網絡工具加強企業的连接。

#### 2. 公用服務交易

本公司於釐定公用服務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a) 公用服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近期過往及預期交易金額（鑒於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已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的70%，並且由於預期本集團的擴張，現有的公用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可能會被超過）；及(b) 因本公司預計增加產品研發投資及預計增加員工數目，預計公用服務使用的預計年度增長率（約10%）。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並無被超過。

### 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內部控制措施

作為一般原則（即產品的客戶及服務的接受者）及根據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將收取的產品價格（根據採購交易）及／或服務費（根據公用服務交易）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有關時間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而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董事會函件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監察本集團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該等交易按照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進行。

- (I) 本公司的採購部負責與供應商聯繫，訂立商品或服務合約，並保存有關該等合約條款的記錄；
- (II) 採購部亦負責在收到費用報價請求時與本公司的運營部進行溝通；而運營部在確定定價機制等市場策略的基礎上，負責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採購產品或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提供該等費用報價，並參考相同或類似交易的以往記錄、現行定價條款及貨物訂單的數量或將提供服務的期限，其可相應調整定價及商業條款，供採購部的工作人員磋商；
- (III) 本公司的財務部應每月監測採購交易及公用服務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過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IV) 本公司的財務部亦將持續監督整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報價)，監督、審閱及評估(a)在採購交易項下將採購產品；及(b)在公用服務交易中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定價標準，特別是考慮到本集團有其他供應商，為比較而言，在釐定價格時將至少考慮兩項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且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標的相似的可比較交易，以確保(i)在採購交易中將採購產品的價格；及(ii)在公用服務交易中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房屋租賃及管理服務的服務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有關時間向本集團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服務費；及
- (V) 運營部將按月審閱並進行內部審核，以跟蹤、監測及評估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確保不超過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除上述外，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就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採取以下措施以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已(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

## 董事會函件

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iii)根據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受聘就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年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說明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導致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供應交易所採納的定價政策；(iii)在重大方面未根據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訂立；及(iv)超出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通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確保(a)根據收購交易將收購的產品；及(b)根據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在共同服務交易中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定價基準將符合其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有關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訂立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採購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浪潮集團在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發佈的二零二一年度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競爭力百強企業名單中排名第十二。憑藉IT領域的良好聲譽，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IT產品，是高質量和可靠售後服務的保證。採購交易的合作可為本集團提供更豐富的供貨渠道，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及溢利。

就公用服務交易而言，該交易主要滿足本集團對辦公場所及相關物業管理的需求。由於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擁有配備良好物業管理的空置場所且本集團有此需要，因此進行此項交易對於雙方屬互利共贏。

董事(包括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概無擁有根據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重大權益，亦無需就考慮及批准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54.44%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因此採購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公用服務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公用服務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軟件開發、雲服務及物聯網解決方案。浪潮銘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浪潮財務的資料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4.44%的已發行普通股本權益，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浪潮財務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財務由本公司直接持有20%股權及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60%股權，餘下20%股權則由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i)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ii)與供應交易有關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及(iii)根據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的採購交易，該等協議的各自條款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即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ii)與供應交易有關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及(iii)根據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的採購交易、該等協議的各自條款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浪潮路1036號浪潮科技園S06號樓31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在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控制與621,679,6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4%)有關的投票權並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因此，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應就批准(i)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ii)與供應交易有關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及(iii)根據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的採購交易、該等協議的各自條款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並無訂立或擁有對其具有約束力的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及(ii)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並無任何義務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轉移至第三方(不論一般或按個別情況而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除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通函所載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所列印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為撤銷論。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9至3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各項協議的條款、該等協議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1至6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瓏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各項協議之條款、該等協議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其在總結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由所有有關訂約方(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彼等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中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先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I) 重續框架金融服務協議；
- (II) 供應交易期限的延長及年度上限的修訂；及
- (III) 採購交易及公用服務交易框架協議期限的延長及年度上限的修訂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的年度上限，並就上述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1至6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協議(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的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浪潮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瑞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香乾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5號  
康諾維港大廈4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I) 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的延長；
- (II) 供應交易期限的延長及年度上限的修訂；及
- (III) 採購交易及公用服務交易期限的延長及年度上限的修訂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該等協議(即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框架租賃協議、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或延長各項協議的期限，該等協議為 貴公司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上市規則涵義

### (I) 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 貴公司約 54.44% 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 貴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浪潮財務的 60% 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浪潮財務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及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項下的交易將構成 貴集團將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故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貸款融資服務

貸款融資服務項下的交易將構成 貴集團將自一名關連人士獲得的財務資助。由於貸款融資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非由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故貸款融資服務項下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 結算服務

貴公司預期 貴公司就浪潮財務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而應向浪潮財務支付的費用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將位於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即低於 0.1%)，因此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其他金融服務

貴公司預期 貴公司就浪潮財務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應向浪潮財務支付的費用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將位於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即低於 0.1%)，因此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如 貴公司就浪潮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應向浪潮財務支付的費用超過相關最低豁免水平， 貴公司將(如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的相關規定， 貴公司亦將於其下一份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相關詳情。

### (II) 第三份補充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 貴公司約54.44%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 貴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供應交易的建議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因此供應交易的建議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I) 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 貴公司約54.44%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 貴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因此採購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公用服務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公用服務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 貴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共同董事。同時，概無董事於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從而導致有關董事在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 貴公司考慮及批准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浪潮雲投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在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在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i)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ii)與供應交易有關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及(iii)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以及該等協議的各自條款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除上述委聘外， 貴公司或浪潮集團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業務往來。除 貴公司就是次委任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向 貴集團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貴集團、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b) 吾等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吾等合資格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 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 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 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有關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如此，並且董事及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如此。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倘資料及在通函中作出或提及之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告知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之相關資料，以達到知情之觀點，並證明吾等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依賴，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於制訂吾等有關該等協議之推薦意見時，根據第13.80(2)條，吾等已獲得及審閱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 該等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去兩年內 貴公司有關該等協議的公告。

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作為參考，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經整體考慮全部分析結果後始行作出。

#### 1 該等協議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96)。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軟件開發、雲服務及物聯網。浪潮明達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1.2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

經參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貴集團錄得收益3,915,8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2,556,75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53.2%。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以人民幣計值的業務。以人民幣計，收益相對增加42.9%。其中，雲服務業務的收益為906,6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506,337,000港元)，錄得79.1%的增長(以人民幣計，增長67.0%)。與去年同期相比，雲服務業務的收益佔總收入的23.2%，成為新的增長動力。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管理軟件的收益為2,241,5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1,617,991,000港元)，增長38.5%(以人民幣計，增長29.2%)。物聯網的收益為767,6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432,422,000港元)，較去年增長77.5%(以人民幣計，增長65.6%)。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毛利為1,241,8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749,94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65.6%(以人民幣計，增長54.5%)。貴集團的毛利率為31.7%(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29.3%)，增加2.4%。毛利率提高的原因為儘管 貴集團仍然面臨著激烈的市場競爭，但管理軟件業務迅速恢復，毛利率相對提高。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64,7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虧損157,044,000港元)，較去年有顯著增長。主要原因為：雖然雲服務業務保持穩定增長，但仍處於擴張期，出現虧損。在此期間，該板塊的管理軟件運營溢利大幅增長。

### 1.3 有關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浪潮財務的資料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貴公司約54.44%的已發行普通股本權益，故為貴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浪潮財務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財務由貴公司直接持有20%股權及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60%股權，餘下20%股權則由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 2 重續框架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公告，浪潮財務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貴集團提供若干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融資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由於二零二零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三年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建議重續二零二零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以及貴公司與浪潮財務應訂立新框架金融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2.1 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浪潮財務

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浪潮財務將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融資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將於訂約方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 金融服務協議之標的及定價

#### 存款服務

貴公司已在浪潮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向該賬戶存入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在浪潮財務確保存款資金安全的情況下，貴公司已在浪潮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向該賬戶存入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浪潮財務向貴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將以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不時頒佈之存款利率及貴集團六間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招商銀行)(「可比較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提供之存款利率為基準。貴集團財務部將審核及比較中國人民銀行及可比較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而後按季度呈報予首席財務官，且貴公司將與浪潮財務協商按不低於基準存款利率中的最高水平釐定存款利率。

預期浪潮財務就定期存款提供之存款年利率將介乎1.54%至3.50%，就約定存款提供之存款年利率將為1.61%，該利率水平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提供之現有存款利率一致。

#### 貸款融資服務

浪潮財務將根據貸款融資服務不時向貴集團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貸款融資服務項下的尚未償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且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收取的同期利率。由於浪潮財務將向貴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符合類似於甚至優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且將不會就貸款服務提供貴公司資產的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所有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貸款融資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結算服務

浪潮財務將應貴集團要求向貴集團提供付款及託收結算服務以及相關結算服務。浪潮財務收取的結算費將不會高於下列各項：(i)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的類似結算服務的同期費率；或(ii)大部分中國商業銀行提供類似服務的同期費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就浪潮財務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而應向浪潮財務支付的結算費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位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即低於0.1%)。若 貴集團就浪潮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而應向浪潮財務支付的費用超過相關最低豁免水平,則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其他金融服務

除存款服務、貸款融資服務及結算服務外,浪潮財務應不時應 貴集團要求提供屬於浪潮財務業務範疇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代理服務等)。浪潮財務將收取的服務費將不會高於下列各項:(i)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的類似結算服務的同期費率;或(ii)大部分中國商業銀行提供類似金融服務的同期費率。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就浪潮財務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應向浪潮財務支付的費用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位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即低於0.1%)。倘 貴集團就浪潮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應向浪潮財務支付的費用超過相關最低豁免水平,則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預期浪潮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之範圍將與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提供之費率一致。浪潮財務每年根據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總服務費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董事會認為不應將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合併,其依據是儘管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均涉及 貴集團向浪潮金融付款,但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項下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具有實質性的差別。結算服務涉及透過浪潮財務與第三方進行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結算及交收,而其他金融服務則涉及提供存放存款、提供貸款融資及任何形式結算服務以外的諮詢及金融服務。

### 吾等之評估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存款服務的交易將由 貴集團財務部門的不同人員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浪潮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相當於或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可比較銀行或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已審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浪潮財務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過往存款服務月度報表的6個隨機抽樣樣本，並對該等過往交易的審閱及批准過程進行抽查，注意到審閱及批准過程有適當記錄，以確認 貴集團財務部門對浪潮財務提供就存款服務提供的存款利率的批准。

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定價政策，了解到 貴公司將不時收集市場資料，作為價格控制程序下的比較參考，包括從中國人民銀行及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可比較銀行獲得的存款利率。吾等認為，價格控制程序將使 貴公司能夠將不同服務供應商的條款與市場利率進行比較，並有效地確保浪潮財務的條款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或更佳。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已獲適當遵循，而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並能確保 貴公司將獲得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而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 2.2 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 過往交易

有關先前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即存於浪潮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約為：

	自二零二零年 框架金融服務 協議的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最高每日 存款結餘)	494,207	498,574	495,19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生效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董事確認，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款服務下存放於浪潮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被超過。

###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於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擬定的延長期內，存款服務下存放於浪潮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二零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二零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擬定的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上限相同，如下：

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上文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及貴集團於未來三年來自營運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淨額後釐定。

### 吾等之觀點

於評估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已經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基礎而釐定：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存款服務下交易最近的過往交易金額；(ii)浪潮財務提供的過往存款利率；(iii)貴集團的預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iv)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及貴集團的預期現金流。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並知悉：

- (i)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033.7百萬港元及1,266.4百萬港元，仍然高於各期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84.1百萬港元及106.3百萬港元。

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現金流變動增長的預期屬公平合理。

同時，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溝通，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屬適當，不會造成對浪潮財務的過度依賴，因為(i)鑒於近年來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的增加，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保持在同一水平；(ii) 貴公司與浪潮財務在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合作屬非獨家，對 貴公司選擇聘用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並無限制。

根據管理層的意見， 貴公司並不知悉與浪潮財務開展存款服務有關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不利因素。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倘在可預見的未來， 貴集團與浪潮財務之間有進一步業務合作， 貴公司將能夠防止對浪潮財務的過度依賴。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釐定，並且屬公平合理。

### 2.3 訂立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訂立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作為重續二零二零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之前，董事會考慮以下理由及裨益：

1. 浪潮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貸款融資服務的存款及貸款利率，以及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將與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類似服務相同或更優惠；
2. 預期 貴公司將受益於浪潮財務對 貴集團業務的更好理解，這將使 貴公司獲得比其他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更快捷、更有效的服務。例如，倘 貴公司認為根據其實際業務及財務需要有必要從浪潮財務獲得貸款，預期審閱及批准有關貸款所需的時間將比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短；及

3. 通過訂立框架金融服務協議，貴公司將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其財務資源，從而提高資金的利用率及使用效率。同時，亦可以加快資金周轉，降低交易成本及費用，從而進一步提高資金利用的數量及效率。

### 吾等之觀點

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貴公司與浪潮財務在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合作屬非獨家，對貴公司聘用其他金融服務提供商的選擇並無限制。當浪潮財務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服務費相當於或優惠程度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可比較銀行或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或服務費時，就會聘用浪潮財務。考慮到利率或服務費等不同因素(如適用)，貴公司可在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聘用其他金融服務提供商。

根據吾等之要求，吾等了解到，浪潮財務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以來一直為貴集團提供各種類型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因此，浪潮財務非常了解貴集團的財務需求，能夠更有效地滿足貴集團的財務需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及據此提供的服務)屬公平合理，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正常的商業條款下，以及於不遜於在當前當地市場條件下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下，於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於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訂立。

### 2.4 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亦已審閱貴集團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吾等認為該等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及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並符合上市規則。

就框架金融服務協議而言，(a)(i) 存款服務；及(ii) 貸款融資服務的利率；及(b)(i) 結算服務；及(ii) 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乃經考慮於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或提供的利率及服務費用後達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已採用下列監控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定價標準及確保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I) 貴公司財務部進行日常管理：**

貴公司財務部負責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金融服務之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於：

- (a) 編製、調整及公開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之預算；
- (b) 監督、檢討及評估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之定價標準、執行及實施情況；
- (c) 將浪潮財務提供之存款及貸款融資的利率以及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與可比較銀行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從浪潮財務獲得最有利之條款；
- (d) 每月審閱與存款服務及貸款融資服務有關的市場利率；
- (e) 每月審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報價；及
- (f) 每日監控在浪潮財務的存款結餘，以確保每日存款最高結餘不會超過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設立限額報告制度，據此，浪潮財務須於銀行存款達到人民幣1,000,000元或其倍數之限額時通知 貴公司財務部。倘財務部門預期存放於浪潮財務的存款結餘將超過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將不會增加於浪潮財務的存款金額，以確保存放於浪潮財務的存款不會超過二零二零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或框架金融服務協議規定的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或建議年度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

貴集團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通過採取以下措施來遵守關於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在 貴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已 (i) 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 (iii) 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受聘就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編製年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說明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 (i) 未經董事會批准；(ii) 在重大方面不符合為供應交易採用的定價政策；(iii) 在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框架金融服務協議訂立；以及 (iv) 超過浪潮財務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關於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內部控制手冊。透過採用上述政策，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能夠確保 (i) 就 貴公司存款應付之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及可比較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提供之最高存款利率；及 (ii) 貸款融資服務之利率以及浪潮財務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取之費用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於中國提供可比較服務收取之費用；及 (iii) 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金融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亦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將監測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尤其(其中包括)每天存放於浪潮財務的存款結餘，以確保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包括應計任何利息)不會超過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倘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意識到有可能違反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彼等將避免進一步存款於浪潮財務，以防止 貴集團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直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有)。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倘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任何利息)接近各自年度上限，管理人員亦將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報告。

為盡職調查，吾等已獲得並審閱(a)浪潮財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過往存款服務的6個隨機抽樣的樣本；以及(b)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的過往存款服務的6個隨機抽樣的樣本。上述樣本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與浪潮財務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存款服務的交易清單中隨機抽取。

鑒於(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整個期間， 貴集團與浪潮財務之間的存款服務一致；(ii)上述樣本以隨機方式獲得；吾等獲得的樣本一致，並無顯示吾等對 貴集團與浪潮財務之間的存款服務的理解有任何差異；(iii)有關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存款服務的樣本來自3個不同的當事方，使吾等能夠評估及交叉檢查 貴集團與不同的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件，吾等認為上述樣本量具有代表性，對吾等就此進行的評估而言足夠及充分。

吾等已考慮並注意到：(i) 貴公司在上述框架金融協議方面有足夠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定價政策及關於其中建議年度上限的監察政策；(ii)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浪潮財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過往存款服務的6份隨機抽樣；(b)由吾等審閱的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的過往存款服務的6份隨機抽樣均符合上述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及(iii)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職權範圍(如由 貴集團有效執行)足以保障股東在進行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的權益。因此，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已到位，並符合上述內部措施的要求，足以確保存款服務的定價公平合理，執行存款服務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而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受到密切監察，不會被超過。

### 3 供應交易期限的延長及年度上限的修訂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供應交易訂立框架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貴公司及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同意(i)將供應交易年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外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供應交易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05,000,000元。

由於對新管理軟件業務的需求以及服務外包業務的預測，預計供應交易金額將增加，且訂約各方將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進行供應交易，因此，貴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並代表浪潮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

### 3.1 第三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並代表浪潮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貴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i)將提供供應交易的年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外延長兩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360,000,000元、人民幣439,200,000元及人民幣570,960,000元。

#### 供應交易的服務類型

貴集團不時向浪潮集團供應及提供軟件及雲服務，包括軟件外包、企業資源管理軟件及貴集團所開發軟件。

#### 供應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

貴集團向浪潮集團供應軟件及雲服務。貴集團將提供有關服務之實際條款及條件，受浪潮集團所下達個別訂單所限。訂約各方同意：

- (a) 貴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浪潮集團供應有關軟件及雲服務；
- (b) 貴集團將供應或提供的有關服務的服務費或軟件的價格，將由訂約各方參考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於有關時間所供應有關服務的價格而協定；及

- (c) 如供應有關服務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遜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就有關服務所協定者，則 貴集團毋須接納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

### 供應交易的付款條款

貴集團給予浪潮集團兩個月信貸期，以結清就已提供軟件及雲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該信貸期乃類似性質的服務提供的常見行業慣例，因此，該信貸期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除上述修訂外，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

### 吾等之評估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為確保 貴集團在供應交易項下將予提供的產品的條款及價格以及服務費用屬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在相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 貴公司將選擇至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且與相關供應交易之標的相似的可比較交易，以便在確定各自條款及價格時進行比較。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獲得及審閱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的6個樣本，該等合約乃以隨機方式從客戶名單中選出，涉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供應及提供軟件及雲服務，包括軟件外包、企業資源管理軟件及由 貴集團開發的軟件。吾等亦獲得並審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分別向(a) 浪潮集團；及(b)獨立第三方供應及提供軟件及雲服務(包括軟件外包、企業資源管理軟件及 貴集團開發的軟件)的過往交易記錄的6個樣本。該等(a) 貴集團與浪潮集團之間的交易記錄6個樣本；及(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記錄6個樣本，乃從供應及提供軟件及雲服務(包括軟件外包、企業資源管理軟件以及 貴集團與浪潮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開發的軟件)的交易清單中隨機抽取的，涵蓋期間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鑒於(i)在吾等審閱的整個期間，供應交易的程序一致；(ii)上述樣本以隨機方式獲得；及(iii)吾等獲得的樣本一致，並無顯示吾等對供應交易安排的理解有任何差異，吾等認為該等樣本足以讓吾等評估供應交易的安排。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i)經吾等審閱的供應交易的條款與 貴集團與其他供應及提供軟件及雲服務(包括軟件外包、企業資源管理軟件及由 貴集團開發的軟件)的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一致，該等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及(ii)供應交易項下將予提供的產品價格及服務費用不遜於在相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及(iii)與適用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相比，供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吾等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無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且屬公平合理。

### 3.2 供應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 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供應交易有關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05,000,000元。

#### 過往交易金額

有關供應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供應交易	98,586	101,090	86,74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六月，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供應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6,745,000元。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應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可能超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協議項下的供應交易年度上限。

### 有關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00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200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96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供應交易的建議新訂年度上限乃計及以下因素及假設而釐定：(i) 供應交易的近期過往交易金額；(ii) 已履行的訂單和手頭上的銷售訂單；及(iii) 預期年增長率為30% (假設(a)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將持續並反映在供應交易中；及(b)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2個月期間，中國的生產物價指數(衡量及追蹤生產商及供應商提供的各類商品及服務售價平均變動的指數系列)將保持在9.38%左右的增幅)。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修訂供應交易的年度上限及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 吾等之觀點

於評估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礎而釐定。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22.0%及30.0%。

吾等從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注意到，倘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的收益相對增長42.9%。此外，(i) 與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相比，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雲服務業務收益錄得67.0%增長；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管理軟件收益錄得29.2%的增長。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雲服務業務及管理軟件的需求將持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同時，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溝通，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適當，不會造成對浪潮財務的過度依賴，因為 貴公司與浪潮集團在第二份補充協議下的合作在非獨家基礎上進行， 貴公司並無義務選擇接受任何遜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就供應此類服務達成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

根據管理層之意見， 貴公司並未知悉與浪潮集團進行供應交易有關之任何不利因素。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即倘 貴集團與浪潮集團在可預見之未來有進一步業務合作， 貴公司將能夠防止對浪潮集團之過度依賴。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釐定，屬公平合理。

### 3.3 修訂供應交易的年度上限及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 貴公司的管理軟件及軟件外包業務的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供應交易的交易金額已達到約人民幣86,745,000元。 貴公司預期其管理軟件及軟件外包業務的需求將在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繼續增長，因為 貴集團(i)預期供應交易項下的業務將反映補償性收益，並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因中國解除對COVID-19疫情的限制措施而恢復；(ii)預期由於COVID-19的影響，不同行業努力採用雲服務等智慧辦公解決方案來虛擬及有效地管理其業務，因此對智慧辦公解決方案的需求將蓬勃發展，智慧辦公解決方案及軟件已成為保持業務運營及靈活性的關鍵；及(iii)已收到浪潮集團關於提供供應交易項下擬提供服務的5份訂單，該等訂單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規模龐大，其各自的服務費將按時間結算。鑒於上述情況，根據 貴公司運營部門的估計，總交易量約為人民幣270,000,000元，相應地，供應交易於二零二二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應付預期成交量，因此， 貴公司有意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交易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亦有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繼續與浪潮集團進行供應交易，乃由於 貴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 貴公司管理軟件及軟件外包業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

### 吾等之觀點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已超過10年不時向浪潮集團供應及提供軟件及雲服務，包括軟件外包、企業資源管理軟件及由貴集團開發的軟件，而貴集團在過去與浪潮集團的供應交易中並無遇到任何問題。貴公司認為，與長期客戶建立牢固的關係為一種優勢，而貴集團已與浪潮集團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將有助於貴集團確保與需求穩定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的業務，對貴集團的經營非常重要。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

- (i) 貴集團已與浪潮集團保持穩定的長期關係；
- (ii) 供應交易構成貴集團日常營運的一部分；
- (iii) 如本函件「3.2 供應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述，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釐定，屬公平合理；及
- (iv) 貴集團關於供應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倘貴集團有效實施，足以保障股東的權益；

吾等認為，供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4 供應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作為軟件及服務供應商的一般原則，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就所提供的軟件及雲服務向浪潮集團收取的價格或服務費不遜於於貴集團在相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為保障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貴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監督貴集團與浪潮集團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進行的供應交易，並確保交易按照第三份補充協議進行：

- (I) 貴公司的銷售部門負責與客戶聯繫，訂立服務合約，並保存有關該等合約條款的記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銷售部門在收到收費報價要求時，亦負責與 貴公司運營部門溝通；而運營部門在確定定價機制等市場策略的職責基礎上，負責提供有關服務的收費報價，並參考以往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記錄、現行服務定價條款及服務期限，可相應調整定價及商業條款，供銷售部門的工作人員與潛在客戶進行協商；
- (III)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須每月對供應交易的交易金額進行監測，以確保不超過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IV)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亦須通過監督、審閱及評估供應交易項下提供的服務的定價標準，持續監督整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報價)，尤其考慮到 貴集團有其他客戶，以進行比較。在確定價格時，將至少考慮與獨立第三方達成的、與相關供應交易標的類似的兩項可比較交易，以確保在供應交易項下提供的軟件或服務費用的價格不遜於在相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軟件或服務的價格；及
- (V) 運營部門將審閱並進行內部審核，每月追蹤、監測及評估供應交易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供應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不會被超過。

除上述外， 貴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就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取以下措施，以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在 貴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在 (i)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 (iii)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受聘就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編製年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說明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該等交易 (i) 未經董事會批准；(ii) 在重大方面不符合為供應交易採用的定價政策；(iii) 在重大方面並無按照第三份補充協議的規定進行；及 (iv) 超過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通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貴公司有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來確保貴集團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向浪潮集團提供服務的定價基礎將符合其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相關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注意到，為了確保貴集團在供應交易項下提供的產品的條款及價格以及服務費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遜於在相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條款及價格，貴公司在確定各自的條款及價格時，將選擇至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與相關供應交易之標的類似的可比較交易進行比較。

吾等已審閱有關供應交易的內部控制手冊。通過採用上述政策，吾等認為，貴公司將能確保(i) 貴集團在供應交易項下將予提供的產品的條款及價格以及服務費用不遜於在相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及(ii) 供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i)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月監測供應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過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 運營部門將審閱並進行內部審核，每月跟蹤、監測及評估供應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過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倘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及/或運營部門意識到可能違反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彼等將在該年度的剩餘時間內不接受浪潮集團的新採購訂單，以防止貴集團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直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有)。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倘每年供應交易的總交易金額接近各自年度上限，相關管理人員亦將向管理層及董事報告。根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供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使用情況每月報告的6個隨機抽取的樣本，吾等信納貴公司已就供應交易採取足夠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各項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被密切監測且不會被超過。

關於供應交易的定價政策，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獲得並審閱(a)由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的6個隨機抽樣樣本，內容有關貴集團根據供應交易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b)有關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供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應交易的交易紀錄的6個隨機抽樣樣本；及(c)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貴集團過往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及提供軟件及雲服務(包括軟件外包、企業資源管理軟件及 貴集團開發的有關軟件)的交易紀錄的6個隨機抽樣樣本。

鑒於(i) 貴集團與浪潮集團之間的供應交易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整個期間一致；(ii)上述樣本以隨機方式獲得，吾等取得的樣本一致，並無顯示吾等對 貴集團與浪潮集團之間的供應交易的理解有任何差異；(iii)上述樣本包括 貴集團向浪潮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的不同類型的產品或服務，使吾等能夠評估不同類型的產品及服務的交易條件，比單一類型的產品或服務的樣本更全面；及(iv)有關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樣本來自六個不同的客戶，使吾等能夠評估及交叉檢查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不同客戶之間的交易條件，吾等認為上述樣本具有代表性，對吾等就此進行的評估足夠及充分。

吾等已考慮並注意到：

- (i) 貴公司在上述供應交易有足夠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定價政策及有關其中建議年度上限的監察政策；
- (ii) 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於供應交易項下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而訂立的合約的6個隨機抽取樣本；(b)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供應交易紀錄的6個隨機抽取樣本；(c)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獨立第三方過往供應及提供軟件及雲服務(包括軟件外包、企業資源管理軟件及 貴集團開發的軟件)交易紀錄的6個隨機抽取樣本；及(d)經吾等審閱並符合上述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有關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向董事提交的每月報告的6個隨機抽取樣本；及
- (iii)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向獨立股東提供交易建議。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倘 貴集團有效執行職權範圍，則足以保障股東在進行供應交易時的權益。因此，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已到位並符合上述內部措施，足以確保



供應交易的定價公平合理，執行供應交易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而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受到密切監察，不會被超過。

#### 4 採購交易及公用服務交易框架協議期限的延長及年度上限的修訂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採購交易及公用服務交易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並代表浪潮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就採購交易及公用服務交易訂立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以(i)將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修訂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及公用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

##### 4.1 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並代表浪潮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 *採購交易的產品類型*

貴集團不時向浪潮集團採購多種IT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浪潮」品牌IT服務器、存儲產品及其他配件。

###### *採購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浪潮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上述IT產品及配件。浪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提供的該等產品的實際數量、規格、交付日期及價格將受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浪潮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發出的個別訂單所規限。訂約各方同意：

- (a) 浪潮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供應的產品及配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b) 浪潮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供應的產品及配件的單價，將由訂約各方參照(其中包括)浪潮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產品的單價協定；及
- (c) 若採購產品及配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遜於浪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採購該等相同或類似產品及配件的獨立第三方買方所協定者，貴集團毋須接納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

### 採購交易的付款條款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給予貴集團相似於其他客戶一個月的信貸期，以於交付產品後結算產品及配件的價款(此為類似性質的交易中常見付款慣例，因此，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貴集團以其內部資源付款。

### 吾等之評估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注意到，為確保從浪潮集團採購的產品及配件的價格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產品及配件的報價或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浪潮集團供應的產品及配件的價格時，將參考至少兩個可比較交易。由於貴集團有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的IT產品及IT服務，管理層在確定與浪潮集團的商業條款時，將參考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商業條款。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獲得並審閱從供應商名單中隨機挑選的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的6份樣本，該等合約涉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供應各種IT產品、儲存產品及其他配件。吾等亦獲得並審閱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分別從(a)浪潮集團；及(b)獨立第三方採購各種IT產品、儲存產品及其他配件的過往交易記錄的6份樣本。該等(a)貴集團與浪潮集團之間的交易記錄的6份樣本；及(b)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記錄的6份樣本，乃從浪潮集團及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提供的各種IT產品、儲存產品及其他配件的採購交易清單中隨機抽取，涵蓋期間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鑒於(i)在吾等審閱的整個期間，採購交易的程序一致；(ii)上述樣本以隨機方式獲得；及(iii)吾等獲得的樣本一致，並無顯示吾等對採購交易安排的理解有任何差異，吾等認為該等樣本足以讓吾等評估採購交易的安排。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i) 吾等所審閱的採購交易條款與 貴集團與其他類似採購各種IT產品、儲存產品及其他配件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交易條款一致；(ii) 根據採購交易將採購的各種IT產品、儲存產品及其他配件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產品及配件的報價或價格；及(iii) 與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供應的類似IT產品的條款相比，採購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吾等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無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且屬公平合理。

### 4.2 採購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 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採購交易有關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0元。

#### 過往交易金額

與採購交易有關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採購交易	58,326	59,258

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00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00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00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框架協議項下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被超過。

### 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00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000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800

貴公司在釐定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到以下因素：(a)最近的過往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採購交易金額(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為大，且預期將持續增長，可能超出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b) 貴集團近期採購不少於3,400台硬件服務器的訂單，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預期交易金額將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0元；(c)由於 貴集團營運擴張帶來補償收益，預期在採購交易下進行的業務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復甦；及(d)預期在中國強調工業數字化轉型的情況下，對採購交易下的各種信息科技產品及配件的需求將激增，促使 貴集團加快信息網絡基建的建設，利用網絡工具加強企業的連接。

### 吾等之觀點

於評估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礎而確定。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30.0%。

吾等從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1,806.8百萬港元增加到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2,674.0百萬港元，相對增加約48.0%。預期各種IT產品、儲存產品及其他配件的需求將隨著 貴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而增加。

同時，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溝通，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適當，不會造成對浪潮財務的過度依賴，因為 貴公司與浪潮集團於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下的合作在非獨家

基礎上進行，貴公司並無義務選擇接受任何遜於浪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獨立第三方採購商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及配件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

根據管理層的意見，貴公司並不知悉與浪潮集團進行採購交易有關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不利因素。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倘貴集團與浪潮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有進一步業務合作，貴公司將能夠防止對浪潮集團的過度依賴。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採購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乃公平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 4.3 訂立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採購交易而言，浪潮集團在中國電子信息產業聯合會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一年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競爭力百強企業名單中排名第12位。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在IT領域擁有良好的聲譽，其提供的IT產品代表高品質及可靠售後服務的保證。採購交易的合作可以為貴集團帶來更多的供應管道，亦為貴集團帶來更多的收益及溢利。

#### 吾等之觀點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一直不時向浪潮集團採購各種IT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以「浪潮」為名的IT服務器、儲存產品及其他配件，超過10年，貴集團在過去與浪潮集團的採購交易中並無遇到任何問題。貴公司認為，與長期供應商建立牢固的關係為一種優勢，而貴集團已與浪潮集團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訂立補充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將有助於貴集團確保與各產品供應穩定的供應商開展業務，對貴集團的經營十分重要。

考慮到：

- (i) 貴集團已與浪潮集團保持穩定的長期關係；
- (ii) 採購交易構成貴集團日常營運的一部分；
- (iii) 如本函件「4.2 採購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述，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釐定，且屬公平合理；及

(iv) 貴集團關於採購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倘 貴集團有效實施，足以保障股東的權益；

吾等認為，採購交易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4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作為一般原則，作為產品的客戶及服務的接受者，及根據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將收取的產品價格(根據採購交易)及/或服務費用(根據公用服務交易)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相關時間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而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為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監察 貴集團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該等交易按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進行：

- (I) 貴公司的採購部門負責與供應商聯繫，訂立商品或服務合約，並保存有關該等合同條款的記錄；
- (II) 採購部門亦負責在收到費用報價要求時與 貴公司的運營部門進行溝通，而運營部門在確定定價機制等市場策略的基礎上，負責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購買的產品或擬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提供該等費用報價，並參考相同或類似交易的以往記錄、現行定價條款及貨物訂單的規模或擬提供服務的期限，可相應調整定價及商業條款，供採購部門的工作人員協商；
- (III) 貴公司財務部門須每月監測採購交易及公用服務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過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IV)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亦須通過監督、審閱及評估(a)在採購交易中購買的產品的定價標準，持續監督整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報價)；及(b)在公用服務交易中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尤其考慮到 貴集團有其他供應商，為方便比較，在釐定價格時將至少考慮兩項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且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標的相似之可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比較交易，以確保(i)在採購交易項下擬購買產品的價格；及(ii)在公用服務交易下向 貴集團提供的房屋租賃及管理服務的服務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相關時間向 貴集團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

- (V) 運營部門將按月審閱並進行內部審核，以跟蹤、監測及評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確保不超過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除上述外， 貴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就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取以下措施以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根據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在 貴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已(i)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iii)根據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獲委聘就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編製年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表示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相信該等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重大方面與供應交易所採納的定價政策不符；(iii)在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訂立；及(iv)超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透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貴公司有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確保(a)根據採購交易將購買的產品；及(b)根據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在公用服務交易下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定價基準將符合其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關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注意到，為了確保從浪潮集團採購的產品及配件的條款及價格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產品及配件的報價或價格，管理層在確定各自的條款及價格時將參考至少兩個可比較的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審閱有關採購交易的內部控制手冊。通過採用上述政策，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能夠確保(i)從浪潮集團採購產品及配件的條款及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產品及配件的報價或價格；及(ii)採購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i)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月監測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過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運營部門將審閱並進行內部審核，每月跟蹤、監測及評估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過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倘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及／或運營部門意識到可能違反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彼等將在該年度的剩餘時間內避免向浪潮集團發出新的訂單，以防止 貴集團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直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有)。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倘每年採購交易的總交易金額接近各自年度上限，相關管理人員亦會向管理層及董事報告。根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董事提交的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使用情況的每月報告的6個隨機抽取樣本，吾等信納 貴公司已就採購交易採取足夠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採購交易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將受到密切監測且不會被超過。

關於採購交易的定價政策，為盡職審查，吾等已獲得並審閱(a)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在採購交易下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IT產品而訂立的合約的6個隨機抽取樣本；(b) 有關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採購交易記錄的6個隨機抽取樣本；及(c) 有關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IT產品的過往交易記錄的6個隨機抽取樣本。

鑒於(i) 貴集團與浪潮集團之間的採購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整個期間一致；(ii)上述樣本以隨機方式獲得，吾等取得的樣本一致，並無顯示吾等對 貴集團與浪潮集團之間的採購交易的理解有任何差異；(iii)上述樣本包括由浪潮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不同類型的IT產品、儲存產品及其他配件，使吾等能夠評估不同類型產品的交易情況，比單一類型產品的樣本更全面；及(iv)有關 貴集團

與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之間供應各種IT產品、儲存產品及其他配件的樣本來自6個不同的供應商，使吾等能夠評估及交叉檢查 貴集團與不同的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件，吾等認為上述樣本具有代表性，對吾等就此進行的評估充分及足夠。

吾等已考慮並注意到：

- (i) 貴公司對上述採購交易有足夠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定價政策及有關其中建議年度上限的監察政策；
- (ii) 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採購交易項下的類似IT產品而訂立的合約的6個隨機抽樣；(b)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採購交易的交易記錄的6個隨機抽取樣本；(c)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IT產品的過往交易記錄的6個隨機抽取樣本；及(d) 經吾等審閱並符合上述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有關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使用情況的每月董事報告的6個隨機抽取樣本；及
- (iii)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向獨立股東提供交易建議。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職權範圍如獲 貴集團有效執行，將足以保障股東在進行採購交易時的權益。因此，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已到位，並符合上述的內部措施，足以確保採購交易的定價公平合理，執行採購交易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而且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受到密切監測，不會被超過。

### 5 申報規定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以下各項訂立：
  - (a)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更佳的正常商業條件；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c) 根據規管彼等的協議，以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 (ii) 貴公司須每年聘請其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副本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供予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a) 尚未得到董事會批准；
  - (b) 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則於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無按照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已超過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各方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充分查閱彼等的記錄，以便就(ii)段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及
- (iv) 倘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不能按要求確認有關事項， 貴公司須及時知會聯交所並發佈公告。

如上所述，吾等已審閱存款服務、供應交易及採購交易各自的內部控制手冊。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有關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提供相關確認。吾等亦已獲得及審閱由管理層提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的有關確認書，並認為上述年度審閱規定已獲遵循。

基於該等合規記錄，並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的申報規定及本函件中「2.4 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3.4 供應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及「4.4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討論的 貴集團對存款服務、供應交易及採購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有關存款服務、供應交易及採購交易的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各自定價政策及各自監察政策)，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經採取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監督及監測該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規定，並且有適當及有效的措施來管理未來執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將受到密切監測，不會被超過。

###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助理董事

蔡雄輝

Leon Au Yeung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蔡雄輝先生及Leon Au Yeung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被視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蔡雄輝先生及Leon Au Yeung先生於機構融資方面分別擁有逾10年及8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股本衍生工具的詳情	相關股份的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黃烈初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 (附註1)	0.02%
張瑞君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 (附註1)	0.02%
丁香乾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 (附註1)	0.02%

附註1：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權益 概約百分比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621,679,686	54.44%
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428,278,400	37.50%
浪潮雲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193,401,286	16.94%

附註：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621,679,68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於在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及浪潮雲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 100% 間接持股權所致。

## (ii)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的股權	所持本集團 成員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方文勝	實益擁有人	濟南浪潮方智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 人民幣495,000元	49.5%
上海滙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上海國強通用軟件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中的 人民幣50,000元	10%
Webgroup Co.	實益擁有人	高優(上海)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 14,504美元	10.36%
Zheng Jianyang	實益擁有人	山東浪潮金融軟件信息 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 人民幣15,474,000元	30.95%
海南聯合企業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山東浪潮易雲在線科技 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 人民幣6,680,000元	22.51%
山東鼎商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山東浪潮易雲在線科技 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 人民幣4,940,000元	16.64%
Odoo S.A	實益擁有人	Inspur Odoo (HK) Limited 註冊資本中的 1,000,000美元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任何與此類股本有關的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或曾擁有權益。

### 4. 董事的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專家及同意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雜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c) 陳穎女士及鄒波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而鄒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

(d) 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倘出現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 14 天內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en.inspur.com/>) 發佈：

- (a) 二零一九年框架租賃協議；
- (b) 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
- (c) 二零二零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
- (d) 框架協議；
- (e) 框架金融服務協議；
- (f) 框架租賃協議；
- (g) 補充框架協議；
- (h) 第二份補充協議；
- (i) 第三份補充協議；
- (j)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29 頁至 30 頁)；
- (k)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31 頁至 66 頁)；
- (l)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提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書面同意書；及
- (m) 本通函。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浪潮路1036號浪潮科技園S06號樓31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項下存款服務(定義見通函)(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省覽及標上「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b) 謹此批准並確認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以及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必要、可取及適宜的行動，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供應交易(定義見通函)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定義見通函)(第三份補充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省覽及標上「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b) 謹此批准並確認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供應交易以及第三份補充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必要、可取及適宜的行動，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3.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採購交易(定義見通函)(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省覽及標上「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 (b) 謹此批准並確認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採購交易以及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必要、可取及適宜的行動，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C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書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被授權的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方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王玉森先生及崔洪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春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丁香乾先生。